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 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灞桥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，强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落实，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，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，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权威性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加强网站内容保障力度。2022年，我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社会公共事业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疫情防控等群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方便群众查看。新开设“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”“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”“扩大有效投资”等栏目。二是全面强化专题专栏建设力度。2022年，我区政府

门户网站建设专栏20余个。新增“2022年为精彩灞桥点赞”专栏、“2022年提案建议办理”专栏，完善“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”专栏，以国务院部门发布的25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引为基础，新增设交通运输领域、旅游领域、统计领域，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。2022年，我区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6956篇，其中动态类信息2550篇，网民访问量80万余人次，网页点击量达390万余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今年，我区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示范文本的通知》、《灞桥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及时有效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2022年，灞桥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16件，除1件转下一年度办理，其余全部回复申请人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落实灞桥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依照《灞桥区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、《灞桥区关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灞桥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加强对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，落实审查责任。二是加强信息发布的审核工作。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

对政府信息的保密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和校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进一步优化政府网站功能，提升政府网站质量。2022 年 11 月，我区政府网站构建完成政策文件库，分类建立政策台账，实现各类政策文件的汇集、分类、管理和发布。同时，面向公众用户提供政策文件一站式综合查询和浏览服务，利用智能知识库、即时通讯、语义匹配等技术手段，构建完成智能问答系统，为群众提供智能问答服务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务新媒体建设监管。目前，我区备案政务新媒体 23 家，其中政务微信 20 家、政务微博 2 家、头条号 1 家，已全部纳入国家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今年，我区继续落实“月检查、季通报、年考评”的督查考核要求，今年下发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催报通知书 12 次、整改通知书 26 次，印发督查专报 4 期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测报告 6 期，要求部门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，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991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784
行政强制	5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353.6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411	2	0	0	0	1	41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2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30	0	0	0	0	0	3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8	0	0	0	0	0	18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0	2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3	0	0	0	0	0	3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3	0	0	0	0	0	3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94	1	0	0	0	0	295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2	0	0	0	0	0	12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36	0	0	0	0	0	36
		2.重复申请	8	1	0	0	0	0	9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1	1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5	0	0	0	0	0	5
	（七）总计		412	2	0	0	0	1	41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9	2	0	1	22	16	5	3	12	36	6	0	1	2	9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度，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取得了一定提升，但对照高标准，还存在一些问题，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建设还需细化，政民互动方面还有待加强。下一步，我区将

进一步加强网站保障力度，丰富群众关注度高的教育、就业创业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。同时，广泛征集群众意见，围绕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工作开展征集调查、在线访谈节目录制，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7日